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期限一年，相关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(2) 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(4) 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。

(5)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6081978608B

(6)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：000387

(7) 首席合伙人、主要负责人：石文先，联系方式：027-86791215

(8) 监管业务联系人：钟建兵，联系电话：13707135546

(9) 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537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。

(10) 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,197.37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28,898.69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29,501.20万元。

(11)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16,032.08万元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。

(2) 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，行政处罚0次，行政管理措施41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钧，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永波，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：刘婕，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最近3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刘钧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两次；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永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永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刘钧最近3年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2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刘钧	2018年2月11日	行政监管措施	深圳证监局	对于中国宝安2016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刘钧	2020年1月14日	行政监管措施	宁波证监局	对先锋新材2018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钧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永波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相关审计费用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规定，我们对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，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审计团队严谨敬业，计划安排详细，派驻的审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- 4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文件；
- 5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- 6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